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（共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2013年年度公司天然橡胶套期保值合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10 日

附：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《关于 2013 年度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核查和研究，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控制年度投入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利于控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风险，规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，便于资金预算管理，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。公司在授权额度内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，控制风险。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迟京涛、郝如玉、马龙龙